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啟茂投資有限公司、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世佳控股有限公司及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郎世杰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就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訂立之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a)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發行各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可能獲行使及於該等轉換權獲行使時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上市及買賣後，及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i)根據買賣協議規定，基於初步代價15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及(ii)基於經調整代價18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換股價0.24港元（可予調整），惟特別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及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a)及(b)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如適用）同意就此對可換股票據及任何其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非重要修訂，惟須獲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及適用法例允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最先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永華先生、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郎世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